

政和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15 年度报告

2016 年 4 月 27 日

目 录

第一章 重要提示	- 2 -
第二章 释义及重要提示	- 3 -
第三章 基本情况简介	- 3 -
第四章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 4 -
第五章 董(理)事会报告	- 7 -
第六章 重要事项	- 17 -
第七章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17 -
第八章 董(理)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机构情况	- 21 -
第九章 公司治理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十章 内部控制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十一章 监事会报告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十二章 高级管理层运作情况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十三章 备查文件目录	- 34 -
第十四章 财务报告	- 34 -

第一章 重要提示

本联社理事会、监事会及理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联社于 2015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理事会第八次会议。本次理事会的会议通知已提前 10 天发给各位理事，会议应到理事 7 名，实际到会理事 7 名，7 名行使表决权。本联社 3 名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理事会审议通过了《政和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理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

本联社 2015 年度编制的会计报表经福建国信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政和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理事会

2016 年 4 月 27 日

本联社理事长李香忠、主任林孝增、财务负责人王金梁声明，保证 2015 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二章 释义及重要提示

一、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语具有以下涵义：

本联社是指政和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央行是指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监会/银监会是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福建银监局是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

元是指人民币元

二、本联社理事会特别提醒投资者，本联社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面临的风险因素，敬请查阅本报告披露的相关内容。

第三章 基本情况简介

一、基本情况

(一) 法定中文名称: 政和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二) 法定代表人: 李香忠

(三) 成立时间: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四) 经济性质: 股份合作制；

(五) 注册号: 913507257983797681；

注册地址: 政和县为民路4号；

(六) 联系方式: 电话: 0599-3324917；

传真: 0599-3326433； 邮编: 353600

(七) 业务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保管箱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八) 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福建国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南平市解放路 59 号二楼

电话：0599-8382666 邮编:363600

本报告以中文编制。

第四章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本报告期前三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本年度比上年 增减(%)	2013 年度
经营业绩				
营业收入	13807.92	12700.53	8.72	10339.34
营业利润	2095.10	5091.8	-58.85	4210.86
利润总额	2085.97	5070.63	-58.86	4211.16
净利润	1574.29	3564.91	-55.84	3160.38
财务比率				
每股收益	0.14	0.36	-61.11	0.4
资产利润率	0.87	2.44	-64.34	2.63
资本利润率	8.62	22.03	-60.87	24.11
应付利息充足率	100	100	0.00	100

规模指标				
总资产	201,005.21	158842.22	26.54	133101.79
贷款和垫款总额	99949.88	90959.66	9.88	76115.59
-正常贷款	97,504.64	89525.73	8.91	75284.08
-不良贷款	2445.25	1433.93	70.53	831.51
贷款减值准备	6724.57	4402.34	52.75	3364.7
总负债	182,163.88	141161.92	29.05	118419.49
客户存款总额	176797.68	133835.42	32.10	113582.37
-单位存款	82,548.18	60155.18	37.23	54835.45
-个人存款	93,563.08	73350.42	27.56	58746.92
所有者权益	18841.33	17680.3	6.57	14682.3

注：以上数据均为本行社口径，根据中国银监会监管口径计算。

二、本报告期补充财务比率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本年度比上年 增减(%)	2013 年度
盈利能力指标				
净利差	7.94	7.33	8.32	6.76
净利息收益率	7.65	7.51	1.86	7.53
占营业收入百分比				
净利息收入	11,212.82	10753.64	4.27	8896.70
非利息净收入	128.2	73.84	-5.55	77.14
成本收入比	33.67	39.21	-14.13	43.63

注：

(1)净利差为总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与总计息负债平均成本率两者的差额。

(2)净利息收益率为净利息收入除以总生息资产平均余额。

(3)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除以营业收入。

三、本报告期资产质量指标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本年度比上年 增减(%)	2013 年度
不良贷款率	2.45	1.58	55.06	1.09
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	275.01	307.01	-10.42	404.65
贷款拨备率	6.73	4.84	39.05	4.42

注:(1)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贷款减值准备除以不良贷款余额。

(2)贷款拨备率=贷款减值准备除以贷款及垫款总额。

四、本报告期资本净额构成及资本充足率指标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本年度比上年 增减(%)	2013 年度
资本净额	20170.11	18962.39	6.37	15797.39
核心资本	18841.34	17680.30	6.57	14682.3
附属资本				
资本扣除项				
加权风险资产	127107.06	120981.09	5.06	104325.07
市场风险资本				
资本充足率	15.87	15.67	1.28	15.14
核心资本充足率	14.82	14.61	1.44	14.07

五、补充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本年度比上年增减 (%)	2013 年度
流动性比例指标				
存贷比	56.53	67.96	-16.82	67.01
流动性比例	77.22	62.61	23.33	54.50
单一最大贷款和垫款比例	5.45	5.80	-6.03	6.96
最大十家贷款和垫款比例	39.76	44.83	-11.31	53.93
迁徙率指标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30.80	13.63	125.97	33.77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9.53	18.91	-49.60	16.17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83.28	59.21	40.65	15.07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0	100	-100	43.47

注：(1)以上数据均为本行社口径，根据中国银监会监管口径计算。

(2)正常类贷款迁徙率=期初正常类贷款转为后四类贷款的余额/期初正常类贷款期末仍为贷款的部分*100%；关注类贷款迁徙率=期初关注类贷款转为后不良贷款的余额/期初关注类贷款期末仍为贷款的部分*100%；次级类贷款迁徙率=期初次级类贷款转为可疑类和损失类贷款的余额/期初可疑类贷款期末仍为贷款的部分*100%；可疑类贷款迁徙率=期初可疑类贷款转为损失类贷款的余额/期初可疑类贷款期末仍为贷款的部分*100%。

第五章 董(理)事会报告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总体经营分析

2015 年末，各项存款余额 176,797.68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42,962.26 万元，较上年末增幅 32.1%；各项贷款余额 99,949.88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8,990.22 万元，较上年末增幅

9.88%，存贷比例 56.53%，比上年末降幅 16.82%；财务总收入 13,814.96 万元，财务总支出 12,240.67 万元，实现账面净利润 1,574.29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1,990.62 万元，较上年同期降幅 55.84%。

（二）资产负债表分析

2015 年末，资产总额 201,005.21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42,162.99 万元，较上年末增幅 26.54%。负债总额 182,163.88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41,001.96 万元，较上年末增幅 29.04%。所有者权益为 18,841.33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1161.03 万元，较上年末增幅 6.57%。

（三）利润表分析

实现利润总额 2,085.97 万元，提取所得税 511.68 万元，税后利润 1,574.29 万元。按规定进行如下分配：按本年可供分配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80.68 万元、按本年可供分配利润的 10%提取一般准备 180.68 万元，2015 年末分配利润 3706.62 万元。

（四）贷款质量分析

2015 年末，各项贷款余额 99949.88 万元，与上年末 90959.66 万元对比净增 8990.22 万元，增幅 9.88%。其中：不良贷款（五级）余额 2445.25 万元，与上年末 1433.93 万元对比增加 1011.32 万元，不良贷款占各项贷款的 2.45%，比上年末增加了 0.87 个百分点。

1. 按五级分类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百分比%	2014 年度	百分比%
正常类贷款	80951.73	80.99	81075.26	89.13
关注类贷款	16552.90	16.56	8450.47	9.29
次级类贷款	1657.33	1.66	667.77	0.73
可疑类贷款	591.89	0.59	472.19	0.52
损失类贷款	196.03	0.20	293.97	0.32
贷款总额	99949.88	100	90959.66	100
不良贷款总额	2445.25	2.45	1433.93	1.58

2. 按行业划分的贷款及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行业名称	各项贷款	正常贷款	正常类		不良贷款	不良贷款		
			正常类	关注类		次级类	可疑类	损失类
1. 各项贷款	99,949.88	97,504.63	80,951.73	16,552.90	2,445.25	1657.33	591.89	196.03
2. 对境内贷款	99,949.88	97,504.63	80,951.73	16,552.90	2,445.25	1657.33	591.89	196.03
2.1 农、林、牧、渔业	35,206.52	34,233.07	29,246.47	4,986.60	973.45	587.86	194.56	191.03
2.2 采矿业	660	660	540	120	0	0	0	0
2.3 制造业	21,906.40	21,016.40	14,895.40	6,121.00	890	630	260	0
2.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360	360	270	90	0	0	0	0
2.5 建筑业	1386.1	1376.6	1104.8	271.8	9.5	9	0	0.5
2.6 批发和零售业	31,310.44	30,771.94	27,460.49	3,311.45	538.5	407.45	129.95	1.1
2.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9.39	26.51	26.51	0	2.88	0	2.38	0.5
2.8 住宿和餐饮业	1,751.12	1,745.12	1,614.12	131	6	0	5	1
2.9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90	90	90	0	0	0	0	0
2.10 金融业	0	0	0	0	0	0	0	0
2.11 房地产业	700	700	0	700	0	0	0	0
2.1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17	217	217	0	0	0	0	0
2.13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	0	0	0	0	0	0	0	0
2.1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92	92	2	90	0	0	0	0
2.15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30	130	110	20	0	0	0	0
2.16 教育	400	400	400	0	0	0	0	0

2.17 卫生和社会工作	140	140	140	0	0	0	0	0
2.18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4	4	4	0	0	0	0	0
2.19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0	0	0	0	0	0	0	0
2.20 国际组织	0	0	0	0	0	0	0	0
2.21 个人贷款(不含个人经营性贷款)	5,566.91	5,541.99	4,830.94	711.05	24.92	23.02	0	1.9
2.21.1 信用卡	0	0	0	0	0	0	0	0
2.21.2 汽车	141.81	140.79	97.5	43.29	1.02	1.02	0	0
2.21.3 住房按揭贷款	0	0	0	0	0	0	0	0
2.21.4 其他	5,425.10	5,401.20	4,733.44	667.76	23.9	22	0	1.9
2.22 买断式转贴现	0	0	0	0	0	0	0	0
3. 对境外贷款	0	0	0	0	0	0	0	0

3. 按担保方式划分的贷款及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单位: 万元、%

贷款方式	贷款余额	不良贷款					
		余额			占比		
		余额	比上期	比年初	占比	比上期	比年初
合计	99949.88	2445.25	1011.32	1011.32	2.45	0.87	0.87
信用	14624.4	180.21	-51.79	-51.79	0.18	-0.08	-0.08
保证	14262.7	402.88	-92.12	-92.12	0.40	-0.14	-0.14
抵押	71062.78	1862.16	1155.23	1155.23	1.86	1.08	1.08
质押	0	0	0	0	0	0	0
贴现	0	0	0	0	0	0	0

4. 前十大单一借款人的贷款情况

单位: 万元、%

序	客户名称	报告	报告期末表内授信
---	------	----	----------

号		期内最高风险额	贷款余额	占资本净额比例	贷款五级分类情况				
					正常类	关注类	次级类	可疑类	损失类
1	福建茂旺茶业有限公司	1,100	1100	5.45%	0	1100	0	0	0
2	政和广晟竹木工艺有限公司	850	850	4.21%	850	0	0	0	0
3	政和县铁山花茶厂	810	810	4.02%	810	0	0	0	0
4	福建省恒顺竹业有限公司	800	800	3.97%	0	800	0	0	0
5	福建省望野钢化玻璃有限公司	800	800	3.97%	800	0	0	0	0
6	政和县嘉华木业有限公司	800	800	3.97%	0	800	0	0	0
7	福建省天晨竹韵工贸有限公司	760	760	3.77%	760	0	0	0	0
8	福建省九尔光电有限公司	700	700	3.47%	700	0	0	0	0
9	福建省政和县牡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00	700	3.47%	0	700	0	0	0
10	福建泰云春竹木有限公司	700	700	3.47%	0	700	0	0	0
合计		8020	8020	39.76%	3920	4100	0	0	0

5. 贷款减值准备的变化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期初余额	4402.35	3364.70
本期计提	5020	1159.19
本期收回	88.58	75.37
收回以前年度核销贷款	69.02	75.37
本期内核销	2803.58	196.92
其他变动	17.22	
期末余额	6724.57	4402.34

二、未来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一) 发展趋势和战略分析

1、找准市场定位，树立农信品牌。

本着为社会负责的态度，农村信用社要立足“三农”，面向社区，服务城乡，靠支农树形象，靠支农谋发展，靠支农增效益。在国家经

济金融政策指引下，大力支持县域经济发展和农村产业结构调整，积极开展农村信用工程建设，努力拓展小额农贷、联保贷款等普惠金融品牌服务，在支持农村经济可持续发展中实现自身的可持续性发展。农村信用社要由原来的支持“三农”扩展到立足于支持地方经济的发展，服务三农，服务小微企业和个体民营经济，服务优质客户。

2、推广电子业务，力促转型发展。

随着智能手机的普及，移动支付市场将迎来爆发式增长，且正成为金融机构以及互联网金融公司竞争的主战场，一定要增强创新意识，力促业务转型发展。一是强化营销，全面推广。结合省联社开发的各类电子业务产品，制定详细的营销方案，重点加强手机银行等移动支付业务的推广，积极挖掘客户新需求，促进电子银行业务的普及推广。二是强化渠道管理，提升服务效率。继续加大自助银行、POS、福农通等自助机具的布设力度，为客户提供良好的用卡环境，加强小额支付便民点的管理，提高小额支付便民点交易的活跃度，将惠农便民落到实处。三是完善考评，激发活力。进一步加大电子银行业务的绩效考核力度，采取评选评优、经验分享、兑现奖励等方式，形成全员营销的合力。

3、推进中间业务，提升发展层次。

一是丰富业务品种。在做好、做强传统代理类、结算类中间业务的同时，加强与当地医院、烟草、茶商、大型商场（批发市场）的合作范围，不断创新中间业务产品，有条件的还应积极推进国际结算、理财等业务，提高中间业务收入占比。二是创新销售方式。采取套餐式销售、交叉式销售等多种销售形式，充分利用资产负债业务的资源

优势拓展中间业务，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形成资产负债业务与中间业务相互促进、协调发展的局面。三是继续规范收费行为。按照“七不准、四公开”要求，进一步梳理中间业务收费项目和标准，规范中间业务收入行为，确保在提供优质服务的基础上，坚持“合法、合规、互惠”的原则，适当地收取相应费用。

4、强化内部管理，提升队伍素质。

一是要树立“以人为本，人才兴社”及为员工负责的经营理念，确定人才在经营管理过程中的主导地位，培养一批热爱农村信用社事业、专业知识全面、懂管理、会电脑的高层次专业人才。同时，要努力营造管好、用好人才和吸引人才的良好机制，对新业务发展需要的高学历专业人才和技术人才，要保证进得来、留得住、干得好；二是鼓励并引导信用社职工自学成才，同时抓好业务知识的培训、轮训和学习近年来国家颁布的一系列金融法律、法规和条例，学习掌握资产负债比例管理，信贷资产风险管理以及财务管理等方面的知识；三是抓好岗位技术练兵，制定具体奖惩措施，实行全员达标上岗。

5、积极沟通汇报，争取政策支持。

要主动向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汇报支农支小、税收贡献等，积极争取政府扶持政策和各单位的支持，包括税费减免政策、低成本支农资金的存放，对乡、村两级组织的历年结欠贷款、园区贷款的清收，要依靠当地政府采取有力措施予以清收，对党政工作人员拖欠的不良贷款或担保的到期贷款，要依靠行政和司法手段予以清收，特别是对园区停产的四家企业贷款要抓紧依法变卖抵押物收回贷款，以免造成信贷资金的损失。

(二)2016 年度经营目标

2016 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做好今年的各项工作，为“十三五”发展开好局、起好步，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我社

将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四大经济”的战略部署，坚持服务“三农”、小微，加快转型发展步伐，全力推进普惠金融，更加注重风险管控，持续抓好党建管理和队伍建设，真正把政和农信社打造成“以农为本、让人信赖、受人尊重、队伍优秀”的“四好银行”。2016年主要经营指标是：

——各项存款增幅达 18%，力争达 20%。

——各项贷款增幅达 16%，力争达 18%。

——全年不良贷款占比控制在 3%以内。

——已置换、已核销、已剥离、农行委托表外不良贷款回收率为 8%。

——电子银行业务占比达 86%以上。

——全辖全年实现贷款利息收入 11600 万元。

——全辖计划实现考核利润 5600 万元。

——力争不发生经济案件，实现全年安全无事故。

三、2015 年度利润预分配方案

根据经审计的利润表的会计报表，本次实际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3706.62 万元，本社拟定 2015 年度预分配方案如下：

1.按当年度税后利润 10%的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共计 180.68 万元；

2. 提取一般准备 180.68 万元；

3. 拟以 2015 年末总股本 114314387 股为基数，合计分配 1112 万元，

4.上述分配方案执行后，结余未分配利润 2594.62 万元，结转到下一年度，按照银监会对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的有关要求，留做补充资本。

四、积极改造社会责任情况

(一) 服务城乡，推进农村金融服务全覆盖。

1、深入推进信用工程建设，努力实现信用评定、授信全覆盖。将农村信用工程建设作为全县农村信用社“三大工程”之首，建立健全考核机制，细化完善操作流程，逐村宣传发动，评定覆盖面进一步扩大，信用评定质量明显提升。截至目前，全县评定信用用户 9125 户、信用村 35 个，信用乡镇 2 个，在“十三五”期间，完成辖内每个县创建至少一个“信用乡镇”、每个乡镇创建至少一个“信用村”、每个行政村培育至少 90 户以上的“信用用户”目标任务。目标农户建档面 100%，贷款面 9.27%，比上年增加 0.12 个百分点，达到监管部门的考核要求。

2、实施农村金融支付结算畅通工程，努力实现农村支付结算网络全覆盖。建立了遍布城乡、连通全国、便捷高效、安全畅通的支付结算体系，确保了农村地区客户能够享受到与城市客户一样便利的支付结算服务。开通小额支付系统、开通农信银系统等结算网络。

3、实现农村金融服务全覆盖。全县 9 个乡镇 1 个街道办，农村信用社共有营业网点 11 家，是我县金融机构中农村地区营业网点最多的机构。加快自助服务渠道建设步伐，至 2015 年底，布设小额支付便民点 114 个，布设 ATM、CRS、自助终端等自助服务设备 34 台、POS 机存量达 677 台，推广手机银行存量达 15578 户、短信银行存量达 17934 户，全年电子交易占比 83.26%，比上年增加 10.18 个百分点，进一步拓宽了农村金融服务覆盖广度。

(二) 坚持支农支小支微，助推县域经济发展。

本联社自觉将持续增加农民收入作为服务“三农”的宗旨，

切实采取措施，加大支持力度，促进农民增收致富。建立阳光信贷网点 11 家，加大对农户生产的支持力度。2015 年末涉农贷款余额 91343.17 万元，比上年增加 13162.70 万元，高于各项贷款增幅 6.96 个百分点；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64079.70 万元，比上年增加 6005.6 万元。支持农业龙头企业 39 家，解决农村剩余劳动力就业，带动了一大批农户增收致富。推出 18 种信贷产品，支持当地经济发展，为促进本联社的贷款业务发展，提升信贷服务水平，解决了我县小微企业、农户、个体工商户、个人经营户及其他自然人生产、生活融资难问题。

（三）造福百姓，推进民生改善。

本联社发挥点多面广、贴近“三农”的优势，多措并举保障改善农村民生，促进社会和谐发展。一是开办生源地助学贷款，截止 2015 年末本联社发放助学贷款 389.98 万元；二是发放妇女创业贷款 1102 万元，计生贴息贷款 326 万元。三是对农户小额信用贷款实行差别利率和利息优惠政策。比如：助学贷款、烟农贷款、农户小额贷款等均享受以上优惠政策；四是各项存款在各档次基准利率基础上统一上浮 20%，全年让利 320 多万元；五是每年为 5 余万户农民代理了粮食直补、库区移民补贴、家电补贴等和 19 余万张社保卡发放工作，受到各界普遍好评。在支持农村、社区建设上迈出了新的步伐。

（四）履行社会责任，提升农信美誉度。

1、热心公益事业。本联社把积极参与公益活动作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一项重要内容，热心服务公众、真情回报社会。2015 年度与县妇联、团县委、社区、挂点村结对共建，积极向共建单位提供帮扶资金。积极响应省联社福万通慈善基金会助学活动，2015 年为 17 名贫困大学生捐赠 8.5 万元。另外，组织员

工参加县总工会“慈善一日捐”活动。

2、积极参与志愿者活动。本联社组织宣教人员深入社区、乡村、农户、企业、学校等地，积极开展“普及金融知识万里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以及反假币、反洗钱等宣传活动，大力宣传普及金融知识，提高社会公众的金融知识水平，为社会公众营造“学金融、懂金融、用金融”的良好环境。

第六章 重要事项

(一) 报告期内，章程、注册地址未变动。

(二) 报告期内，未发生对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及案件。

(三) 报告期内，无重大托管、承诺的情况；无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事项；各项合同履行正常，无重大合同纠纷。

(四) 报告期内，未发生理事长及理事、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和司法部门处罚的情况。

第七章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本报告期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期初数		本期增减		期末数	
	股东(人)	股份(股)	股东(人)	股份(股)	股东(人)	股份(股)
法人股	20	4277.6	0	517.24	20	4794.84
非职工自然人股	618	3988.66	2	678.56	620	4667.22
职工股	99	1761.03	-2	208.35	97	1969.38
小计	737	10027.29	0	1404.15	737	11431.44

二、主要社员情况

(一) 报告期末行社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1	政和县稻香茶叶有限公司	626.91	5.48%
2	政和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572.47	5.01%
3	松溪县中联汽车有限公司	560.49	4.90%
4	福建榕辉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483.52	4.23%
5	政和县俊满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421.86	3.69%
6	福建省信达农产品有限公司	372.20	3.26%
7	福建一家工贸有限公司	361.60	3.16%
8	福建省信达融资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354.45	3.10%
9	福建政和瑞茗茶业有限公司	180.80	1.58%
10	福建省政和县二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62.72	1.42%
	合计	4097.02	35.84%

(二) 报告期内机构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情况。

本报告期内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情况。

(三) 报告期内机构前十名股东是否存在股权转让情况。

本报告期内前十名股东不存在股权转让情况。

(四) 报告期末机构前十名股东股份是否存在托管冻结情况。

本报告期内前十名股东不存在股份托管冻结情况。

(五) 报告期末机构前十名股东是否存在股权质押情况。

本报告期内前十名股东不存在股权质押情况。

(六) 持有机构股份前十名股东的具体情况。

1、政和县稻香茶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1 月 14 日，经营范围：茶叶种植、研发。(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相亲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法人代表：余旺钦；注册资本：叁佰贰拾万元整；营业执照：350725100003815；机构代码：85499004-7。

2、政和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8 月 17 日，法人代表：宋美荣；营业执照：350725100004109；机构代码：79177385-0。

3、松溪县中联汽车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6 月 24 日，经营范围：国产汽车销售；汽车租赁；汽车及配件、机电产品销售；代理车检；货物运输。(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相亲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法人代表：胡丽琴；注册资本：伍拾万元整；营业执照：3507241000025703；机构代码：70528425-0。

4、福建榕辉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5 月 31 日，经营范围：国产汽车销售；汽车租赁；汽车及配件、机电产品销售；代理车检；货物运输。(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相亲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法人代表：胡丽琴；注册资本：伍拾万元整；营业执照：3507241000025703；机构代码：70528425-0。

5、政和县俊满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0 月 28 日，经营范围：水力发电。(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相亲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法人代表：赵先华；注册资本：贰佰壹拾万元整；营业执照：350725100004408；机构代码：

75496957-1。

6、政和县信达农产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0 月 9 日，经营范围：锥栗、香菇、笋和、毛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法人代表：李敏；注册资本：壹拾万元整；营业执照：350725100020754；机构代码：07976428-0。

7、福建一家工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9 月 25 日，经营范围：竹、木制品加工、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相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法人代表：朱军伟；注册资本：壹仟贰佰壹拾陆万元整；营业执照：350725100004408；机构代码：75496957-1。

8、福建省信达融资担保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5 月 27 日，经营范围：在福建省境内从事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担保）不得从事金融业务及财政信用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相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法人代表：李家壮；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营业执照：350725100004256；机构代码：77535945-7。

9、福建政和瑞茗茶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 月 11 日，经营范围：茶叶、茶叶代用品、茶叶原料制品加工、采购（全国工业产品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3 月 8 日）茶叶、茉莉花种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法人代表：余步贵；注册资本：陆佰万元整；营业执照：350725100002550；机构代码：79609608-6。

10、福建省政和县二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3

月8日,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三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三级。(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相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法人代表:沈九尔;注册资本:壹仟零捌拾万元整;营业执照:350725100003227;机构代码:15738039-8。

三、报告期末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户名称	持股数(万股)	交易金额	交易形式	担保方式	风险状况	占不良贷款总额比例	占关联交易总额比例
1	吴东升	19.89	15.00		抵押	关注	0.00	27.43
2	宋开琴	19.89	10.00		保证	关注	0.00	18.29
3	王成	7.25	8.00		保证	关注	0.00	14.63
4	陆华	44.70	6.68		信用	关注	0.00	12.22
5	郑妙顺	19.89	6.00		保证	关注	0.00	10.97
6	林辉	8.71	6.00		保证	关注	0.00	10.97
7	张春	0.00	3.00		保证	关注	0.00	5.49
合计		120.31	54.68					

第八章 理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机构情况

一、理(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单位	任期	是否领取薪酬	是否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
李香忠	理事长	男	1965年8月	政和县信用联社	3年	是	是	100.03
林孝增	职工理事	男	1977年11月	政和县信用联社	3年	是	是	3.59
吴佰贵	非职工理事	男	1971年6月	政和县石屯中学	3年	否	是	31.03
叶伟才	非职工理事	男	1964年10月	政和县财政局	3年	否	是	30.13

朱雪娟	法人理事	女	1972年8月	福建家和竹木有限公司	3年	否	是	124.79
胡丽琴	法人理事	女	1974年12月	松溪中联汽车有限公司	3年	否	是	560.49
金德青	法人理事	男	1973年3月	福建榕辉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3年	否	是	483.52

二、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单位	任期	是否领取薪酬	是否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
杨建国	监事长	男	1962年7月	政和县信用联社	3年	是	是	
许益灿	非职工监事	男	1971年11月	福建省政和县云根茶业有限公司	3年	否	是	17.23
李家壮	法人监事	男	1967年1月	福建省信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年	否	是	354.45

三、高级管理层成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从业年限	分管工作范围
林孝增	主任	男	1977年11月	15年	负责日常业务经营管理工作
宋开琴	督导员	男	1974年5月	20年	科技信息部、电子银行部、安全保卫部、风险合规部、工会、行评、机关效能、文优

四、报告期内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理事人员变动情况：因人事岗位调整，理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做了相应调整。理事成员变动情况，祖水华辞去政和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第三届理事职工理事；新补增林孝增为政和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第三届理事职工理事。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根据省联社党委决定，免去祖水华政和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主任职务，调建阳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任主任职务；任命林孝增为政和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主任职务。

五、员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政和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在岗正式员工 110 人，劳务派遣工 15 人，其中：中层以上管理人员 28 人、占 26.17%；按学历划分，大专（含）以上学历的职工 88 人、占比 80%，中专、高中及以下学历 22 人、占比 20%；按年龄划分，50 岁（含）以上的有 17 人、占比 15.45%，30 岁（含）至 50 岁的有 69 人、占比 62.73%，30 岁以下的有 24 人、占比 21.82%。

六、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机构名称	营业地址	员工数	存款总额	贷款总额
1	政和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政和县为民路 4 号	12	31001	32360
2	政和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东平信用社	政和县东平镇振东街 26 号	8	14245	6342
3	政和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石屯信用社	政和县石屯镇民望东街 1 号	7	14000	9009
4	政和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城关信用社	政和县城关胜利街 366 号	10	49311	23032
5	政和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星溪信用社	政和县人民银行一楼(胜利街 247 号)	7	14754	7599
6	政和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铁山信用社	政和县铁山镇中心街 125 号	7	9785	9473
7	政和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岭腰信用社	政和县岭腰乡岭腰村中心街	5	5719	1849

8	政和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外屯信用社	政和县外屯乡外屯村北兴路	5	6331	2381
9	政和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镇前信用社	政和县镇前镇西街22号	6	12683	3625
10	政和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杨源信用社	政和县杨源乡王林路87号	5	9445	2048
11	政和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澄源信用社	政和县澄源乡澄源街48号	6	9523	2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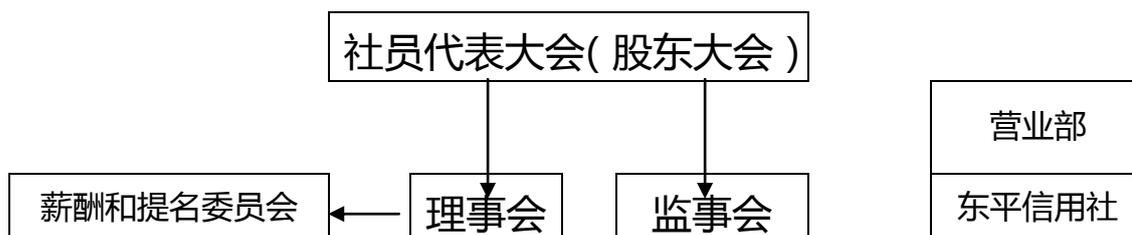
第九章 公司治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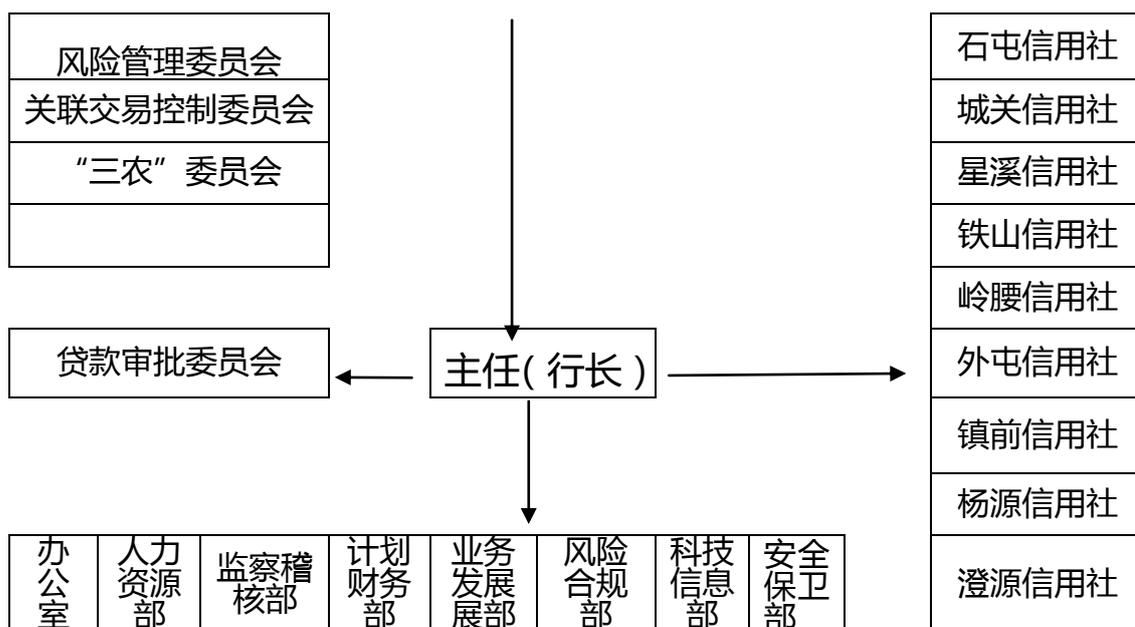
一、法人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政和联社按照《政和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章程》等有关规定，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逐步规范社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按照协调统一、有效制衡的原则，完善科学有效地决策、执行、监督、约束、激励机制，不断提升本联社治理水平。报告期内“三会”共召开10次会议，其中：社员代表大会2次、理事会4次、监事会4次，高级管理层对三会议定事项在实际工作中逐一落实。

二、机构设置

政和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组织结构图





第十章 内部控制

一、内部控制体系及运作情况

本联社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以理事会、经营管理层、监事会、风险合规部、监察稽核部、安全保卫部为主体的风险防控体系与机制，建立健全分工合理、职责明确、相互制衡、报告路径清晰的风险控制管理体系，实现了决策、执行、监督相互制衡。

(一) 建立健全风险防控机制。修订完善《违规行为连带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等各类规章制度，加强风险管理，研究各项规章制度的调整和完善，推动监督机制建设，从源头上堵塞各种风险漏洞。同时加强重要岗位和人员的制约，坚持贯彻“四项制度”，确保各项规章制度能够顺利执行。

(二) 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县联社把稽核工作重点放在事故、案件的易发部位，加强检查监督力度，促进制度落实，促使信用社合规经营。

1.加强稽核检查，提高监督质效。一是开展常规稽核工作。对辖内信用社3位重要岗位人员进行了离岗、离任审计。二是加大专项检查力度。全年共开展了9次专项检查。如：开展了“两个加强、两个遏制”、员工异常行为、存款两期滚动式、新增不良贷款、银行卡业务、贷款分类真实性等各类检查。

2.强化“三防一保”，构筑安全屏障。理事会对安全保卫工作提出了“预防为主、主动控制、措施有效、工作扎实”的要求，从思想教育入手，提高干部员工防范意识，加强安全物防、技防设施建设，加大检查力度，强化管理机制，确保联社财产和员工、客户的人身安全，为各项业务顺利开展起到了保驾护航的作用。

二、内部审计

内部审计任务主要由稽核监察部门负责，实行常年序时审计和专项审计相结合，实行边查边改，并严格按照《福建省农村信用合作社稽核处罚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处罚，尽可能的把问题消灭在萌芽状态。一年来没有发现重大问题，实现了全年安全无责任事故、无经济案件。

第十一章 监事会报告

一、监事会主要履职情况

2015年，本届监事会在省联社正确领导下，在人行、银监部门的有效监督下，政和县信用联社监事会坚持以党的十八大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深入开展“三严三实”和“忠诚、干净、担当”专题教育，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决纠正“四风”问题，坚持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方针，着力推进廉政建设，在“做事”

中“监事”，充分发挥监事会的作用，从多方面多角度对联社理事会、经营班子的重大事项、重大决策等进行监督，使监事会工作与约束机制逐步走上制度化、规范化的轨道，确保我县农信社科学发展、永续发展。

二、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定期召集召开监事会会议。按照《政和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章程》的规定，积极组织和筹备第三届监事会会议工作，2015年召开监事会会议4次，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理事长对主任的授权书》（草案）；《第三届监事会2014年度履职报告》；《2015年度股金分红实施方案》（草案）；《关于购置金融流动服务车》等20项，努力做到合规有效监督。

（二）列席理事会会议。监事会成员列席每一次理事会会议，参与理事会研究重大问题的讨论和决策过程，联社理事会在制定全年工作目标任务、绩效考核办法、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用工及办公场所装修及危房修缮方案，以及日常工作中信贷、财务等事项的研究和讨论，联社监事会均能派员积极介入，充分行使知情权、质询权和监督权，正确处理监督制约与配合协调的关系，尽可能提出有利于本联社、社员、职工合法利益的合理化建议，并对有关决议提案进行认真审议，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切实履行县联社章程赋予的工作职责。

（三）明确职责，全力支持、配合和监督经营班子经营管理活动。根据社员代表大会和理事会确定的年度工作目标和思路，联社主任按理事会的授权认真履行职责，在主任工作的具体运作过程中，联社监事会积极支持与配合，并在支持配合中发挥监督作用。监事长代表监事会按时列席主任办公会等重要活动，对于重大事项的决定和实施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增强决策的科

学性和措施的有效性，确保社员代表大会和理事会确定的年度目标的实现。

（四）深化内控管理，筑牢发展根基。一是完善和梳理管理制度。出台或修订《违规行为连带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普惠金融(惠民)卡责任追究暂行管理办法》等制度，促进各项工作有章可循，提高制度执行力。二是开展各类内控风险排查。持续保持案件高压态势，着重开展了“两个加强、两个遏制”、员工异常行为、存款两期滚动式、新增不良贷款、银行卡业务、贷款分类真实性等风险排查，及时梳理存在问题，建立违规问题台账，分析违规问题及屡查屡犯的深层次原因，督促整改落实，防范各类业务条线的风险点。三是落实干部交流、岗位轮换、亲属回避和强制休假“四项制度”。全年执行岗位轮换 8 人次，强制休假 13 人，突击顶岗 46 人。四是加大违规操作处罚力度。一年来，组织开展了 9 项专项检查，检查社次 115 个，发现问题 320 个，已落实整改 307 个，经济处罚 64 人/次，罚款金额 25100 元，违规积分人数 36 人，违规积分 52 分，通报批评 22 人。

第十二章 高级管理层运作情况

一、高级管理层履职运作情况

（一）明确授权职责，依法行使职权。一是明确授权职责。在理事长的授权范围内，依法行使相应的职权，履行相应的责任，确保完成联社各项经营目标。二是加强业务督导。紧盯各项经营指标，按照理事会年初下达的目标任务，认真分析全社各项经营绩效考核指标完成情况，进一步加强基层社和职能部门之间的协调和沟通，对不良贷款、手机银行和收息等指标进行督导，探索

经营策略，积极抓好落实。

(二) 践行普惠金融，找准发展路子。一是深耕“三农”、小微，助推县域经济。突出“农”字特色，着力扶持农业发展，全年累计投放 10 万元以内的小额农户贷款 3.85 亿元，受益户数 4126 户，贷款户均余额 9.33 万元，促进农业增产、农民增收。突出实体主线，助推小微企业发展，2015 年支持小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 800 家，累计投放信贷资金 6.41 亿元，有力地助推了县域经济发展。二是推进电子化建设。截止 2015 年底，全县布设小额支付便民点 114 个，布设率达 100%，年交易笔数达 36 万笔，小额支付便民服务实现行政村全覆盖，布设 ATM、CRS、自助终端等自助服务设备 34 台、POS 机存量达 677 台，推广手机银行存量达 15578 户、短信银行存量达 17934 户，全年电子银行业务占比 83.26%，比上年增加 10.18 个百分点，增幅 13.93%。三是稳步推进增户扩面工作。至 2015 年 12 月底，有贷款余额的农户数达 7453 户，农户增加 2407 户，农户贷款面达 13.85%，比年初上升 4.48 百分点。四是全力推进农村信用工程建设。共创建“信用乡（镇）” 2 个，“信用村” 35 个，评定信用户 9125 户，农户信用评级面 16.95%，比年初增加 1.3 个百分点。

(三) 全力推动转型，延伸服务触角。一是主推普惠金融(惠民)卡。截止 2015 年底，全社共发放普惠金融卡 4334 张，授信总额 3.14 亿元，用信余额 1.38 亿元，授信使用率 43.89%，卡均授信 7.25 万元，卡均用信 3.18 万元；累计实现利息收入 282.23 万元，累计资金回报率 13.14%，突破了长期制约政和农信业务发展瓶颈难题，带动各项业务迅速发展。二是深化“银医通”项目合作。进一步承接县医院、妇幼保健院、中医院 3 家医

院“银医通”项目合作，布设“银医通”机具设备 15 台，并配备专职引导人员，便民服务深入到医疗行业，实现多元化发展。2015 年累计电子交易 11.8 万笔，金额 1105 万元，沉淀日均存款超 210 万元，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三是研发学校学费代缴系统。抽调年轻业务骨干到省联社项目组协助开发学校学费代缴系统，率先在全省农信系统推广应用，学费代缴系统搬进学校，提升了行业影响力，得到省联社嘉奖。

（四）抓好信贷管理，增强风险管控。一是管好增量，在信贷投放上坚持“小额、流动、分散”的原则，对大额贷款严密审查，避免产生与自身管控能力不相适应的风险。二是管好存量，密切关注经济下行对借款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加强贷后检查和管理。对到逾期贷款进行分类管理，坚决把信贷风险控制住。三是狠抓不良贷款的清收工作。积极采取法律、行政等各种手段进行清收，加强同司法部门沟通配合，依法清收不良贷款。加大剥离核销力度，对符合核销条件的剥离贷款积极与税务部门沟通进行税前核销。加大表外不良资产的清收，做到“能收尽收”，努力盘活信贷资金。

（五）坚持以人为本，增强竞争实力。一是做好全员学习培训。继续落实周一晚集中学习、福万通网络学院在线学习和周例会制度。制定 2015 年度培训计划，根据不同岗位需求，分类别、多渠道地举办了移动金融平台应用、远程集中系统上线、合规风险管理及案件防控等专题培训班 19 期，受训人数达 576 人次，增强了员工对新业务能够更好的理解和掌握，较好地满足客户服务需求。二是积极推行持证上岗。截止 2015 年 12 月底，全社具有中级职称人数 30 人，占比 27%，职业资格人数 4 人，其中，注册会计师 1 人，理财规划师 3 人。已通过从业资格考试 109

人，通过率达 99.08%，其中，通过从业资格 5 科 61 人，6 科 7 人。全社共 63 名员工（含柜员岗、信贷岗）取得柜员等级，有 18 人取得高级别柜员资质。全社共 62 名员工（含主任岗、信贷岗、柜员岗）通过客户经理考试，有 19 人获得中级客户经理资质。

（六）加大宣传力度，树立农信形象。一是普及金融知识，提高群众宣传教育。先后组织宣教人员下乡（镇）开展反洗钱、反假币、征信知识、电子银行业务知识、消费者权益保护、防范非法集资等宣传，受到群众广泛好评。二是加快网点形象改造步伐。坚持“统一设计、统一规范、统一形象”的原则，切实做好视觉形象的推广应用工作。一方面，严格遵照“福万通”品牌 VI、SI 规范开展营业网点标识及整体风格设计，统一营业网点形象。另一方面，配齐各类办公、自助机具等便民服务设施。三是加大信息宣传报道。在省联社《海西新农信》发稿 10 篇，在《福建农信网》子网点发稿 122 篇；在《南平办事处简报》发稿 6 篇，在《政和新资讯网》发稿 27 篇。

二、高级管理层对财务报告与其他必要的统计数据以及报告期内发生或将要发生的重大事项，进行讨论分析。包括：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的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

财务总收入 13,814.96 万元，较上年同期 1,111.7 万元，同比 8.75%；财务总支出 12,240.67 万元，较上年同期 3,102.32 万元，同比 33.95%；实现账面净利润 1,574.29 万元，较上年同期-1,990.62 万元，同比-55.84%。

1.财务总收入分析

利息收入 10,677.70 万元，比上年同期 413.73 万元，同比

4.03%；金融机构往来收入 2919.11 万元，比上年同期 635.96 万元，同比 27.85%；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01.29 万元，比上年同期 65.69 万元，同比 48.44%；其他业务收入 7.12 万元，比上年同期-2.59 万元，同比-26.67%；投资收益 2.7 万元，比上年同期-5.4 万元，同比-66.67%；营业外收入 7.03 万元，比上年同期 4.29 万元，同比 156.57%；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237.81 元，比上年同期 444.60 万元，同比 215%；汇兑损益 0.00 万元，比上年同期 0.00 万元，同比 0.00%；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00 万元，比上年同期 0.00 万元，同比 0.00%。

2.财务总支出分析

其他业务成本 1.70 万元，比上年同期-2.31 万元，同比 -57.61%；营业税金及附加 345.99 万元，比上年同期 14.89 万元，同比 4.50%；利息支出 2288.38 万元，比上年同期 545.7 万元，同比 31.31%；金融机构往来支出 95.62 万元，比上年同期 44.81 万元，同比 88.19%；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82.91 万元，比上年同期 24.51 万元，同比+41.97%；业务及管理费 3816.9 万元，比上年同期-433.25 万元，同比-10.19%；资产减值损失 5081.32 万元，比上年同期 3909.73 万元，同比 333.71%；营业外支出 16.17 万元，比上年同期-7.73 万元，同比-32.34%；所得税费用 511.68 万元，比上年同期-994.04 万元，同比 -66.02%。

3.财务指标分析

(1) 成本收入比 33.67%，比上年同期-5.54%。

(2) 贷款收息率 11.35%，比上年同期-0.27%；存款付息率 1.47%，比上年同期 0.12%。

(3) 平均生息资产收益率 7.93%，比上年同期-0.87%；平均有息负债付息率 1.55%，比上年同期 0.13%。

(4) 应付利息余额 1297.14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387.5 万元，应付利息备付率 2.40%，比上年同期 0.18%。

(5) 资产收益率 8.68%，比上年同期-12.21%；资产费用率 2.12%，比上年同期-0.72%。

(6) 资产减值准备 7047.60 万元，比上年同期 2383.45 万元；资产减值准备充足率 246.24%，比上年同期 39.93%。

(7) 贷款减值准备 6,724.58 万元，比上年同期 2,322.23 万元；贷款减值准备充足率 243.71%，比上年同期 47.81%。

(8) 资本充足率 15.87%，比上年同期 0.2%；核心资本充足率 14.82%，比上年同期 0.21%。

(二) 业务经营状况。

2015 年末，各项存款余额 176,797.68 万元，比上年末 42,962.26 万元，较上年末 32.10%；各项贷款余额 99,949.88 万元，比上年末 8,990.22 万元，较上年末 9.88%，存贷比例 56.53%，比上年末-16.82%；存贷款在当地金融机构市场排名均为第一，市场份额分别为 29.91%和 35.84%。实现税前利润 2,085.97 万元，同比减少 2,984.66 万元。计提所得税 511.68 万元，净利润 1,574.29 万元，

同比减少 1,990.62 万元。

(三) 资本管理的目标、策略和流程及资本充足状况。

本联社理事会承担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的主要责任,确保联社有足够资本抵御其面临的主要风险,2015年资本充足率,拨备充足率等指标达到了发展规划的要求。年底所有者权益18841.33万元,比年初增加1161.03万元。资本充足率达到15.87%,核心资本充足率14.82%,资产减值准备充足率为246.24%,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为243.71%,贷款拨备覆盖率达到275.01%。

(四) 对未来发展的展望。

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农村金融方针政策,狠抓转型创新,提升服务,增强实力,紧紧围绕科学发展、跨越发展的主题,坚持“立足社区、服务三农”的办社宗旨和“风险可控、效益优先”的原则。强化队伍建设,提升队伍素质,健全和完善管理机制,把政和联社办成一个基业长青、受人尊敬的现代金融企业。

第十三章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主任、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告。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政和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章程。

第十四章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政和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15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福建国信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注册会计师何小平签字，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见附件）。

二、财务报表及附注(详见附件)

政和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加盖公章）

2016年3月31日

附送^(五)

政和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一、政和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基本情况

1.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政和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简称本联社)注册地址和总部地址：政和县城关西大街为民路4号；

本联社组织形式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闽银监复〔2006〕590号批准设立的股份合作制社区性地方金融机构。于2006年12月18日取得政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4年11月3日因注册资本变更，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现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50725100001107。

2.本联社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联社注册资本人民币7938.44万元，帐面“实收资本”人民币11431.44万元；法定代表人：李香忠。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3.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期。

本联社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是本联社理事长李香忠；
本联社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日期 2016 年 03 月 31 日。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联社财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包括基本准则、具体准则、应用指南和其他的相关规定编制。

此外,本联社的财务报表同时符合《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7 年 7 号令)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联社声明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联社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制度

本行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

2、会计年度

本行的会计年度自公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3、记帐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4、记帐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行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银行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于资产

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可供出售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则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工具

当本银行成为金融工具合同条款中的一方时，确认相应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银行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如不能满足上述条件，则被视为非活跃市场。非活跃市场的迹象主要包括：存在显著买卖价差、买卖价差显著扩大或不存在近期交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银行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

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1)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2)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银行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金融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1)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本银行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金融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金融工具不会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或者所嵌入的衍生金融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银行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

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银行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银行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发放贷款和垫款、应收款项类投资和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分别计入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银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项：

-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3)本银行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6)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7)权益工具发行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8)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9)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本银行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减值损失将按照该资产的账面余额与以其原始实际利率贴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计量,并通过计提减值准备减少该资产的账面余额,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如果金融资产的合约利率为浮动利率,用于确定减值损失的贴现率为按合同确定的当前实际利率。

无论抵押物是否执行,带有抵押物的金融资产按照执行抵押物价

值减去获得和出售抵押物成本的金额估计和计算未来现金流的现值。

在进行减值情况的组合评估时，将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特征通常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测算相关，反映债务人按照这些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

当某项金融资产不可收回，本银行在所有必要的程序执行完毕且损失金额确定时，将该金融资产冲减相应的减值准备并核销。金融资产核销后又收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期后减值准备金额减少且该减少客观上与发生在确认该准备后的某事件相关联(例如借款人的信用评级提升)，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且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银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银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并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确认相应的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和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银行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

本银行发行的权益工具以取得的收入扣除直接发行成本后的金额确认。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已经全部解除、取消或到期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本银行(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

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终止确认的，将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8) 嵌入衍生金融工具

对包含嵌入衍生金融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金融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金融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金融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金融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

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金融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9) 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10) 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银行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银行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按回购合约出售的有价证券、票据及发放贷款和垫款仍按照出售前的金融资产项目分类列报，向交易对手收取的款项作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列示。按返售合约买入的有价证券、票据及贷款在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中列示。买入返售或卖出回购业务的买卖价差，在交易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9. 贵金属

本银行非交易性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较低者进行后续计量。本银行交易性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0.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

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银行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本银行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银行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银行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计入资本公积。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银行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银行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处置联营企业投资时，将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部分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11.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对本银行股份制改组而评估的固定资产，按其经财政部确认后的评

估值作为入账价值。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残值率 0%）	20 年	5%
运输设备（残值率 0%）	4 年	25%
办公设备（残值率 0%）	3 年	33%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银行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银行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对为本银行股份制改革而评估的在建工程，按其经财政部确认后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12.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银行拥有或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为本银行股份制改组而评估的无形资产，按其经财政部确认后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银行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无形项目的支出，在

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房屋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3.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资产负债表日，抵债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回收金额孰低计量，当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对抵债资产计提跌价准备。

处置抵债资产时，取得的处置收入与抵债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抵债资产后转为自用的，按转换日抵债资产的账面余额结转。已计提抵债资产跌价准备的，同时结转跌价准备。

14.非金融资产减值

本银行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以及其他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

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5.职工薪酬

本银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社会保险费用

本银行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6.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银行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7.利息收入和支出

利息收入和支出按照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确认利息收入所使用的利率为计量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进行贴现时使用的利率。

18.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服务提供时按权责发生制确认。

19.所得税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

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递延所得税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银行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银行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银行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

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银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银行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0. 受托业务

本银行通常根据与证券投资基金、社会保障基金、保险公司、信托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年金计划和其他机构订立的代理人协议作为代理人、受托人或以其他受托身份代表客户管理资产。本银行仅根据代理人协议提供服务并收取费用，但不会就所代理的资产承担风险和利益。所代理的资产不在本银行资产负债表中确认。

本银行也经营委托贷款业务。根据委托贷款合同，本银行作为中介人按照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金额、利率及还款计划等向借款人发放贷款。本银行负责安排并收回委托贷款，并就提供的服务收取费用，但不承担委托贷款所产生的风险和利益。委托贷款及委托贷款资金不在本银行资产负债表中确认。

21.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本银行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银行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银行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作为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五、在运用会计政策中所做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本银行在运用附注四所描述的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存在的不确定性，本银行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银行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银行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银行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

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银行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

本银行定期对贷款组合的减值情况进行评估。本银行以反映贷款组合现金流大幅减少的可观察数据为客观依据，判断贷款组合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当现金流的减少不能以个别方式识别或单笔贷款不重大时，管理层采用组合方式，以类似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为基础测算该贷款组合未来现金流。本银行定期审阅对未来现金流的金额和时间进行估计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设，以减少估计贷款减值损失和实际贷款减值损失之间的差异。

2.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银行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期权定价模型和其他估值方法(如适用)。在实际运用中，模型通常采用可观察的数据，但对一些领域，如本银行和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则需要管理层对其进行估计。这些相关假设的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3.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银行将符合条件的有固定或可确定还款金额和固定到期日且本银行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归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进行此项归类工作需涉及大量的判断。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银行会对其持有该类投资至到期日的意愿和能力进行评估。除特定情况外(例如在接近到期日时出售金额不重大的投资)，如果本银行未能将这些投资持有至到期日，则须将全部该类投资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

本银行确定持有至到期投资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

层的判断。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使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无法履行合同条款(例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等。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银行需评估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对该项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的影响。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银行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银行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6.所得税

本银行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六、主要税项

企业所得税：税率 25%。

营业税：按营业收入扣除金融机构往来收入的 3%计缴。

城建税：按营业税的 5%计缴。

教育费附加：按营业税的 5%计缴。

七、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及重大会计差错的更正

本年度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及重大会计差错的更正

八、本联社重要项目说明的报表格式如下：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现金	2493.77	5285.88
业务周转金		
准备金存款	71070.88	24000.30

存放中央银行特种存款		
存放中央银行财政性存款	5.00	0.00
合 计	74487.55	39305.37

*2.存放其他同业款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存放同业合计		
存放系统内同业款项	37339.13	33101.61
存放系统外同业款项	3695.76	0.13
存放农信银款项		
减：坏账准备		
合 计	38034.89	33101.74

注：存放系统外同业款项 2015 年末余额按交易对手说明如下：1.兴业银行南平支行定期 3000 万元、活期 17.36 万元；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瓯支行 1.20 万元；3.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溪县支行 0.35 万元；4.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政和支行 6.79 万元。

*3.应收利息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1、贷款类应收利息	716.30	95.76
2、非贷款类应收利息	102.25	0.00
减：坏账准备		
合 计	818.55	95.76

*4.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	--------	--------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贷款和垫款		
--信用贷款	14624.39	1284.68
--保证贷款	14262.70	14924.00
--抵押贷款	71062.78	74750.98
一质押贷款	0.00	0.00
--其他	0.00	0.00
贷款和垫款总额	99949.88	90959.66
减：贷款损失准备	6724.58	4402.35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93225.30	86557.31

*5.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

行业分布	期末账面余额	比例（%）	年初账面余额	比例（%）
农、林、牧、渔业	35206.52	35.22	18831.29	20.70
采矿业	660	0.66	660.00	0.73
制造业	21906.4	21.92	25213.14	27.72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的供应业	360	0.36	600.00	0.66
建筑业	1386.1	1.39	841.42	0.93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9.39	0.03	40.15	0.04
信息传输、软件业和信息服务业	90	0.09	15.00	0.02
批发和零售业	31310.44	31.33	35063.26	38.55

行业分布	期末账面余额	比例 (%)	年初账面余额	比例 (%)
住宿和餐饮业	1751.12	1.75	1823.10	2.00
金融业	0.00	0		
房地产业	700	0.7	726.00	0.8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17	0.22	282.00	0.31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	0.00	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92	0.09	5.00	0.01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30	0.13	238.50	0.26
教育	400	0.4	401.70	0.44
卫生和社会工作	140	0.14	515.00	0.57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4	0	4.61	0.01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国际组织				
其他	5566.91	5.57	5699.49	6.27
贷款和垫款总额	99949.88	100	90959.66	100
减：贷款损失准备	6724.58	6.73	4402.35	4.84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93225.3	93.27	86557.31	95.16

*6.贷款损失准备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期初余额	4402.35	3364.70
本期计提	5020.00	1159.19

本期因贷款转为抵债资产转出		
本期已减值贷款确认收益转出		
本期核销	2803.57	196.92
本期转回：	105.80	75.38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导致的转回	88.58	36.13
--贷款和垫款因折现价值上升导致转回		
--其他因素导致的转回	17.22	39.25
期末余额	6724.58	4402.35

注：①本期因贷款转为抵债资产转出是指贷款转为抵债资产等而转出的贷款损失准备。

②本期已减值贷款确认收益转出是指贷款发生减值后确认的收益而转出的贷款损失准备。

③本期核销是指经批准贷款予以核销而核销的贷款损失准备。

④贷款损失准备按五级分类计提。

⑤累计计提呆帐准备金额 9122.26 万元，超过中国人民银行《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指引》及《农村合作金融机构非信贷资产风险分类指引》规定金额 4688.94 万元。

7.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1、入股省联社资金		27.00
2、.....		
.....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计		27.00

说明：根据《福建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关于印发〈福建省农村信用社、农商银行 2015 年度会计决算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闽农信〔2015〕619 号）：关于权益性投资的核算，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有关规定，对于未达到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例如入股省联社、其它行社和村镇银行等投资比例较低的权益性投资，年底前应统一调整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1、入股省联社资金	27.00	
2、.....		
.....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 计	27.00	

说明：根据《福建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关于印发〈福建省农村信用社、农商银行 2015 年度会计决算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闽农信〔2015〕619 号）：关于权益性投资的核算，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有关规定，对于未达到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例如入股省联社、其它行社和村镇银行等投资比例较低的权益性投资，年底前应统一调整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9. 固定资产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一、原价合计	139	1814.53	26	253.34			165	2067.87
其中：房屋、建筑物	16	1190.58	3	37.10			19	1227.68
器具、工具、家具类	46	49.52	4	3.46			50	52.98
运输工具	4	87.48	1	46.52			5	134.00
电子设备	73	486.95	18	166.26			91	653.21
持有待售								
二、累计折旧合计	139	976.75	26	221.25			165	1198.00
其中：房屋、建筑物	16	645.47	3	53.82			19	699.29

器具、工具、家具类	46	49.53	4	3.46			50	52.99
运输工具	4	69.76	1	13.29			5	83.05
电子设备	73	211.99	18	150.68			91	362.67
持有待售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12	183.76					12	183.76
其中：房屋、建筑物	12	183.76					12	183.76
器具、工具、家具类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持有待售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39	654.02	26	32.09			165	686.11
其中：房屋、建筑物	16	361.35	3	-16.72			19	344.64
器具、工具、家具类	46	0	4	0			50	0
运输工具	4	17.71	1	33.23			5	50.95
电子设备	73	274.96	18	15.58			91	290.54
持有待售								

10.在建工程

项 目	年初数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已提取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已提取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铁山社综合楼重建	11.62		11.62	140.16		140.16

2、澄源社综合楼重建	135.99		135.99	137.85		137.85
合计	147.61		147.61	278.01		278.01

说明：1、本年年初数金额 147.61 万元，为铁山社综合楼重建款 11.62 万元；澄源社综合楼重建款 135.99 万元 2、本年年末数金额 278.01 万元，为铁山社综合楼重建款 140.16 万元；澄源社综合楼重建款 137.85 万元。

11.其他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年初数
1221其他应收款	31.97	22.43
1441抵债资产	904.69	
1231坏账准备（扣减项）	139.26	78.04
3001清算资金往来	0.16	
合计	797.56	-55.61

说明：根据 2015 年度财管系统报表编制说明：本联社“其他资产”项目为 1221 其他应收款、1441 抵债资产科目余额扣减 1231 坏账准备科目余额，以及 3001、3002 科目余额轧差后为借方余额。（注：1231 坏账准备科目为资产类贷方余额）

12.借入中央银行款项

类 别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		
借入支农再贷款	2100.00	2900.00
合计	2100.00	2900.00

1、年初账面余额 2900 万元说明：(1)2014 年 6 月 25 日借入支农再贷款 1900 万元，利率 3.35%，2015 年 6 月 10 日到期；(2)2014 年 9 月 30 日借入支农再贷款 1000 万元，利率 3.35%，2015 年 8 月 24 日到期。2、期末账面金额 2100 万元说明：2015 年 4 月 30 日借入支农再贷款 2100 万元，利率 3.10%，2016 年 3 月 31 日到期。

13.吸收存款按性质分析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末余额
活期存款	115006.73	87446.56
其中：单位客户	64194.09	46031.28
个人客户	50812.64	41415.28
定期存款（含通知存款）	57865.64	43549.42
其中：单位客户	15115.21	11614.28
个人客户	42750.43	31935.14
结构性存款		
财政性存款	3238.89	2509.62
保证金存款	686.42	329.82
应解汇款		
汇出汇款		
合 计	176797.68	133835.42

[注：结构性存款是指代理对公、个人及金融性控股公司和保险公司的理财产品]

14.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1.职工工资		
2.奖金、津贴和补贴	643.52	795.07
3.职工福利费		
4.社会保险费	617.30	588.78
5.住房公积金		
6.工会经费		
7.职工教育经费		

8.非货币性福利		
9.辞退福利		
10.其它		
合 计	1260.82	1383.85

15. 应付利息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存款类应付利息	1297.14	909.64
非存款类利息		
合 计	1297.14	909.64

16.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数	年初数
营业税	77.26	69.56
城市维护建设费	3.86	3.48
教育费附加	3.86	3.48
所得税	181.16	469.69
应交其他税金	8.06	3.67
应交个人所得税	52.11	5.53
应交股金红利个税	106.72	252.4
储蓄利息税		
合计	433.03	807.81

17. 其他负债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	--------	--------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2241 其他应付款	240.66	288.35
1321 代理业务资产	14576.25	6995.31
2314 代理业务负债（扣减）	14610.79	8032.16
合计	275.20	1325.20

18. 股金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职工股	1969.38	1761.03
非职工自然人股	4667.22	3988.66
法人股	4794.84	4277.60
合计	11431.44	10027.29

说明：因 2015 年股金分红及资本公积转增 1404.15 万元，其中：职工股转增 208.35 万元、非职工自然人股转增 678.56 万元、法人股转增 517.24 万元。

19. 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8.35			8.35
其他资本公积	198.81		188.86	9.95
其中：股权投资准备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益部分				
现金流量套期公允价值变动				
原制度资本公积转入				
其他				

合计	207.16		188.86	18.30
----	--------	--	--------	-------

20. 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利润分配转入	利润分配转出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239.74	180.68		1420.42
任意盈余公积	189.91			189.91
其他				
合计	1429.65	180.68		1610.33

说明：2015 年净利润 1574.29 万元加历年损益调整 232.52 万元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80.68 万元。

21. 一般风险准备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074.65	1893.97	10%
其他一般风险准备			
合计	2074.65	1893.97	10%

说明：2015 年净利润 1574.29 万元加历年损益调整 232.52 万元的 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80.68 万元。

22. 利润分配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1. 净利润	1574.29	3564.91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4122.24	3589.38
减：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其他转入	232.52	-206.80
2. 可供分配的利润	5929.05	6947.49
减：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80.68	335.81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80.68	335.81
提取法定公益金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3. 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5567.69	6275.87

减：应付债券利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645.78	
转作资本的普通股股利	1215.29	2153.63
4. 十八分配利润	3706.62	4122.24

(1) 其他转入：以前年度损益调减 2014 年企业所得税 232.52 万元。

(2) 实际可供分配的利润金额本年数=1574.29(净利润)+232.52(以前年度损益调整)=1806.81 万元。

(3) 可供分配的利润 1806.81 万元按 10%比例分别提取一般风险准备本年数 180.68 万元和法定盈余公积本年数 180.68 万元。

23.利息净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13596.82	12547.13
--发放贷款及垫款	10677.70	10263.98
--金融机构往来收入	2919.12	2283.15
利息支出：	2384.00	1793.49
--吸收存款	2288.38	1742.68
--发行债券		
--其他		
--金融机构往来支出	95.62	50.81
利息净收入	11212.82	10753.64

说明：一、利息收入比上年增加 1049.69 万元，具体为：1. 发放贷款及垫款本期比上年增加 413.73 万元，原因为本年增加贷款 8990.22 万元而相应增加贷款利息收入。2. 金融机构往来收入本期比上年增加 635.96 万元，原因为本年增加存款 42962.26 万元而相应增加利息收入。

二、利息支出比上年增加 590.51 万元，具体为：1. 吸收存款比上年增加 545.70 万元，原因为本年存款增加 42962.26 万元而相应增加利息支出。2. 金融机构往来支出比上年增加 44.81 万元，原因为本年借入支农再贷款 2015 年 3 月支付 2900 万元利息、2015 年 6 月支付 5000 万元付息、2015 年 9 月支付 3100 万元利息、2015 年 12 月支付 2100 万元付息。

2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01.29	135.6
--结算手续费	18.50	22.88
--借记卡手续费	42.78	35.6
--贷记卡手续费	63.43	0.02
--代理手续费	76.58	77.1
代理外汇业务手续费收入		
--代客理财手续费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82.91	58.4
--结算手续费	0.04	0.01
--银联卡手续费	6.80	2.44
--代理手续费	63.71	42.6
--支付业务手续费	12.36	13.3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18.38	77.2

25. 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7	

应收款项类		
长期股权投资		8.1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其他		
合计	2.7	8.10

说明：本期及上期发生额 2.7 万元为本联社入股省联社资金收入。

26.业务及管理费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职工薪酬	2673.31	2970.49
2.广告宣传费	41.88	42.69
3.业务招待费	53.19	54.29
4.电子设备运转费	136.94	215.63
5.钞币运送费	59.92	70.44
6.安全防卫费	35.19	54.82
7.固定资产折旧费	221.25	183.23
8.低值易耗品摊销	86.43	97.52
9.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无形资产摊销		
11.修理费	93.61	179.12
12.上缴管理费	63.83	61.15
13.其他费用	351.35	320.77

合 计	3816.90	4250.15
-----	---------	---------

- 1、职工薪酬比上年减少 297.18 万元，降幅 10%。原因：经济下行，不良增大，利润下降。
- 2、电子设备运转费比上年减少 78.69 万元，降幅 36.49%。
- 3、钞币运送费比上年减少 10.52 万元，降幅 14.93%。
- 4、安全防卫费比上年减少 19.63 万元，降幅 35.81%。
- 5、固定资产折旧费比上增加 38.02 万元，增幅 20.75%，原因为 2014 年固定资产比上年增加 253 万元而相应增加折旧。

27.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61.32	12.40
二、贷款损失准备	5020.00	1159.19
三、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四、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五、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损失		
六、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九、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十、抵债资产跌价损失		
十一、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商誉减值损失		
合 计	5081.32	1171.59

28.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年累计额	上年累计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511.68	1505.72
递延所得税费用/收益		
合计	511.68	1505.72

注：所得税及相关税费以税务部门汇算核对为准。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根据《福建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关于印发〈2015年度福建省农村信用社、农商银行股金分红指导意见〉的通知》（闽农信[2015]623号）的股金分红要求，2015年末股金共114314387股，每股金额为人民币1元，拟按12.97%的比例进行股金分红，拟分配股金红利14826576元。其中：现金分红总额5304187元，转增投资股9522389元。拟分配的股利待审议批准后发放。

十、其他披露项目

1. 资本充足率

项 目	期末数	上期数
核心资本	18841.34	17680.30
核心资本扣减项		
核心资本净额	18841.34	17680.30
附属资本		
资本净额	20170.11	18962.39
加权风险资产净额	127107.06	120981.09
核心资本充足率	14.82	14.61
资本充足率	15.87	15.67

2.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末数
资产利润率	0.87	2.44
资本利润率	8.62	22.03
不良贷款率	2.45	1.58
存贷比	56.53	67.96
流动性比例	77.22	62.61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率	5.45	5.80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率	39.76	41.18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30.80	13.63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9.53	18.91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83.28	59.21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0.00	100.00
拨备覆盖率	275.01	307.01
成本收入比	33.66	39.21

[注：拨备覆盖率=贷款损失准备金余额/不良贷款余额]

3、现金流量表中：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含利润分配和股份转让转增股本。

十一、本联社风险提示

(一)信用风险：

1. 控制贷款集中度风险

2015 年末，本联社最大十户贷款余额 8020 万元，比上年末 8500 万元减少了 480 万元，最大十户占资本净额的比例比上年末减少了 1.42%。最大 10 户贷款单笔贷款的贷款余额都控制在资本净额的 10%以内，主要原因是(1)资本净额比上年增加 1207.72 万元；(2)大额贷款单笔余额有所控制。

2、报告期末各项资产损失准备金提取情况（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初 余额	当年 新提取	冲销	卖出 资产	转回	其他 变化	期末余额
1.贷款损失准备	4402.34	5020	2803.58		105.80		6724.57
2.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261.80	61.32	0.1				323.02
2.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2.2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							
2.3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							
2.4坏账准备	78.04	61.32	0.1				139.26
2.5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2.6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83.76						183.76
2.7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							
2.8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2.9商誉减值准备							
2.10其它减值准备							
3.各项资产减值损失准	4664.14	5081.32	2803.68		105.80		7047.59

3.不良贷款清收、核销、转换情况。

本联社加大不良贷款清收力度，采取以下措施：(1)根据借款人的不同情况，区别对待分类处置，综合运用法律手段、经济手段、行政手段，实行一厂一策、一户一策进行清收；(2)分解落实不良贷款压缩指标任务，严肃指标考核，今年在过去只考核压缩额基础上，同时考核不良贷款占比指标，有力地防范了虚假清收行为；(3)灵活运用清收政策合理进行物质奖励，调动全员清收的积极性和主动性；(4)

重视和加强对贷款超诉讼时效的管理,认真分析研究防止贷款超诉讼时效措施,坚决杜绝因管理不善和人为因素造成贷款超诉讼时效,牢牢掌握债权的主动权。

(二)流动性风险:

1. 日常流动性指标监测、分析、预警

各项资产余额 201005.21 万元,比年初 158842.22 万元增加 42162.99 万元,增幅 26.54%。其中:现金及存放央行款项 74487.5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37.06%;存放同业款项 30685.1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15.27%;其中存放系统内同业款项 27339.4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13.60%;各项贷款 99949.8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49.73%。

各项负债余额为 182163.88 万元,比年初 141161.92 万元增加 41001.96 万元,增幅 29.05%。其中各项存款余额为 176797.68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97.05%;其他非生息负债余额为 5366.2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2.95%。所有者权益为 18841.33 万元,比年初 17680.30 万元上升 1161.03 万元,其中股本金 11431.44 万元;资本公积 18.30 万元;盈余公积 1610.33 万元、一般风险准备 2074.65 万元、未分配利润 3706.62 万元。

至 12 月末,库存现金余额 3402.77 万元、在人行存款余额 71078.88 万元、存放省联社资金 27339.42 万元、存放同业款项 3025.70 万元,准备金率为 8.5%,应缴法定存款准备金 15027.80 万元。超额备付金比率 33.63%,资金状况宽松。

2. 报告期末流动性风险状况表

主要指标	标准值	期末数	
存贷款比例	≤75%	56.53	
超额备付率	≥1.5%	33.63	
流动性比例	≥25%	77.22	
拆借资	拆入人民币	≤4%	0

金比例	拆出人民币	≤8%	0
-----	-------	-----	---

3.制定防范支付风险预案，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

报告期内本联社成立了流动性领导小组，并制定了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专门负责辖内信用社的流动性管理。运用各种技术方法对辖区信用社的流动性需求进行测算，并制定了突发挤提事件应急处置预案，联社在流动性过剩时积极地研究各想种风险可控的方案对流动性过剩进行化解。

(三) 市场风险：

1、加强市场风险监测、分析、规避

本联社经营产品较为单一，主要资产业务仍为贷款业务，未经营该外币业务，也未参与货币市场。

2、存放同业、购买债券等资金市场风险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本联社存放同业款项 3025.70 万元，未购买债券，金融产品仍为传统产业，立足于三农，并享受国家给予的利率优惠政策，故对利率风险敏感度低，市场风险小。

3.增加资金运作渠道，灵活规避市场风险。

报告期内本联社以省联社资金营运中心为交易平台，按照市场定价原则，开拓合作渠道，积极与其他商业银行开展同业往来业务，有效规避市场风险。

(四) 操作风险管理状况

1．案件风险以及案件的风险处置、拨备抵补情况；

本联社基本建立健全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涵盖了大部分业务风险点，员工职业操守和诚信意识较好，监察稽核部监督力量较强，连续几年未发生案件。

本联社不断扩大融资渠道增加生息资产，收益逐年增加，抗风险能力逐步提高，不良资产逐步得到有效化解，不存在人为倒推相应指标造假情况。

2. 制定案件防控规划，防范操作风险。

报告期内本联社继续开展布置的贷款五级分类偏离度和借、假、冒名贷款的检查；开展视频监控系统实时监控和录像回放检查的后续工作；建立风险管控长效机制方向，对主要业务风险点常抓不懈尤其是贷款的“三查”。